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GJH_2022_0485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8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2
四、磋商	12
五、签订合同	13
六、质疑和投诉	14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5
一、项目名称:	15
二、服务清单:	15
三、服务内容	18
四、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8
五、维修养护人员、设备、场地要求	19
六、服务期:	20
七、路灯维修养护考核及支付办法:	20
八、服务地点:	20
九、路灯日检和月检标准	20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35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36
五、资格证明	40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41
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42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4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47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48
十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H_2022_0485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5 万元

控制价金额：240.9189 万元

采购需求：拟对街道路灯、交通信号灯进行第三方托管巡检及维护、维修，招标明细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审计报告或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 6 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3日至2022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幢10楼A室

方式：提供如下材料到代理公司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1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牛首大道 68 号

联系人： 程工 025-86123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联系人： 李工 025-5228060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CGJH_2022_0485	
2	项目名称		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方式：提供如下材料到代理公司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100 元	
6	最高限价		240.9189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7	工期		365 日历天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后90天	
9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时间	2022 年 05 月 24 日 09:00-09: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要求	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持身份证原件到代理公司现场递交。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叁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建议存放于 U 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1	磋商信息	时间	2022 年 05 月 24 日 09: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700 号东山总部商务园 A3 幢 10 楼 A 室	
12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程工
			联系电话	025-8612377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5-52280607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采购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0号）”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政府采购的评审中应当给予一定的鼓励等，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后的“说明”。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审计报告或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客服联系电话025-52718366-607）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链接图标，在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③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2)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2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 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1 集中现场答疑/勘察：无。

5.2 义务

5.2.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5.2.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2.5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注意事项

5.3.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可以向采购人了解实地情况及在江宁区范围内相关工程需求，以确保制定出合理的投标方案，否则由此引起的误投风险及相应的损失自行承担。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验收。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2 验收标准

5.3.2.1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5.3.2.2 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3 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3.2.4 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作无效磋商处理。

5.3.4 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5.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 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8. 磋商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编制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二章 4.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商务条款响应表》
- (5) 项目参与人员的职称等能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经营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报价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查数据取得、成果编制咨询、文本装订印刷、编制报告等直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验收通过的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总价。

1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

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2.8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采购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3.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认知、设计总体思路、人员组织等）；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磋商报价汇总表》、《磋商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需提供纸质档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档1份（建议存放于U盘），与纸质同时密封递交），纸质档必须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7. 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8、磋商组织

1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含3人）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磋商程序

19.1 响应性文件初审

19.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

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19.5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1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0、评分方法和标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0.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四章评分标准**。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21.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1.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2、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五、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4、质疑

24.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24.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4.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

二、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巡检部分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巡检人员		4	名	单价按年计算
2	巡检车辆		2	台	单价按年计算
二、维修部分（路灯）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参考品牌）
1	路灯杆倾斜维修	8米	根	10	
2	路灯杆倾斜维修	10米	根	10	
3	路灯杆倾斜维修	12米	根	10	
1	路灯杆杆件	8米	根	5	
5	路灯杆杆件	10米	根	5	
6	路灯杆杆件	12米	根	5	
7	路灯基础重做	1*1*1.2m		10	开挖+混凝土+预埋件,恢复
8	LED 灯头 78cm-120W	78 cm-120W	个	30	
9	LED 灯头 78cm-150W	78cm-150W	个	20	
10	LED 灯头 78cmT80W	78cm-180W	个	20	

11	高压钠灯光源	150W-E40		20	飞利浦、松下、雷士
12	高压钠灯光源	250W-E40	个	20	飞利浦、松下、雷士
13	高压钠灯镇流器	150W	个	30	飞利浦、松下、雷士
14	高压钠灯镇流器	250W	个	30	飞利浦、松下、雷士
15	太阳能路灯 LED 灯头	80W	个	25	天和、欧司朗、中安巨能
16	太阳能路灯电池板	700*500cm	块	20	天和、欧司朗、中安巨能
17	太阳能路灯电池	12V60ah	个	15	天和、欧司朗、中安巨能
18	太阳能路灯·灯杆	8 米	根	5	
19	路灯基础政做	0.8*0.8*1m		5	开挖+混凝土+预埋件+恢复
20	路灯主电缆	国标 YJV4*16+1*10	米	5000	江南、远东、上上电缆
21	路灯灯头电源线	国标 rvv3*2.5	米	1500	江南、远东、上上电缆
22	PE50 管		米	1000	
23	人工		工	300	
24	车辆		台班	50	运输车辆
25	吊车		台班	20	
26	升降车		台班	60	
27	随车吊		台班	30	
三、维修部分（信号灯）					
1	信号机	DPS-160C	台	2	
2	信号机灯驱板		块	10	
3	信号机灯主板		块	5	

4	信号灯灯板	直径 400mm	块	15	
5	信号灯整套	直径 400mm	套	5	
6	倒计时	字高 780mm	套	5	
7	倒计时发光条		根	20	
8	倒计时主板	模块卡独立配置 32 位	块	10	
9	行人过街灯壳	塑壳圆雅	套	8	
10	行人过街灯灯板	直径 300mm	块	10	
11	行人过街灯	直径 300mm	套	5	
12	行人过街灯柱	直径 89*3000*3mm 镀 锌管 , 白色喷塑	根	5	
13	立柱信号灯灯壳	高 5m*0.6m	根	2	
14	漏保	正泰 C32	个	20	
15	6.8*5 米悬臂信号灯 杆	主杆 8* ϕ 180~240*6800mm, 悬臂 5* ϕ 6 110~160*5000mm 根 ϕ 立杆法兰直径 450* 16mm,横臂法兰直径 320*320*16mm	套	1	
16	6.8*7 米悬臂信号灯 杆	主杆 8* ϕ 230~270*6800mm, 悬臂 6* ϕ 110~210*7000mm 根。立杆法兰直径 ϕ 450*16mm,横臂法兰直径 350*350*16mm	套	1	
17	6.8*9 米悬臂信号灯 杆	主杆 10* ϕ 260~320*6800mm, 悬臂 8* ϕ 110~240*9000mm。基础法兰 500*18mm, 横臂法 400*400*18mm	套	1	
18	信号灯主电缆	国标 YJV3*4	米	1000	
19	信号灯电源线	国标 RVV4*1.5	米	2000	

20	信号灯电源线	国标 RVV3*1.5	米	2000	
21	信号灯电源线	国标 RVVP2*1.5	米	2000	
22	PE50 管		米	1000	
23	人工		工	250	
24	车辆		台班	50	
25	吊车		台班	5	
26	升降车		台班	60	
27	随车吊		台班	5	

三、服务内容

1、以上清单内设施巡查维修

2、工作时间：监控中心人员及维修人员 24 小时巡修。

3、路灯、信号灯等的灯杆、灯具、电器及电缆管线的日常维护保养、路灯电缆被盗及线路故障恢复、变压器和控制箱（柜）检查维修、路灯监控中心和路灯监控终端维修与升级、喷泉设施维修、灯杆和灯具清洁（含牛皮癣、乱涂划清理）防锈、灯杆（具）损坏更换、灯杆歪斜校正、日常巡查、日常值班，以及个别路灯的安装和拆卸、调整工作（路灯改造项目除外）等工作。

4、对于市民投诉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做好投诉方面解释工作说明投诉问题的处理情况（态度诚恳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维修养护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养护，根据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及其相关行业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负责。

2、接受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的指导、管理、监督。

3、维护养护使用的灯杆、灯具、控制箱、电缆、电源线等材料不低于原设备（或清单内参考品牌）的技术标准，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应采用国家绿色照明产品。维护管养企业的养护方案中，需提交路灯维修管养材料清单明细表（明确材料的产品规格及品牌等资料，材料必须国家标准）。

4、确保管辖范围内路灯、信号灯亮灯率达到 99%，主干道亮灯率达到 100%，路灯、信

号灯设施设备等完好率达到 100%，如省、市、区政府政策另有要求的，必须按照省、市、区政府政策要求执行。

5、维修管养单位必须有完善的交通安全教育、生产安全管理、应急事故处理管理、现场施工管理、考核及奖惩、岗位职责、文档管理等管理制度。

6、应设立 24 小时值班的路灯故障抢修电话，在接到报障后，从报障时计_120_分钟内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抢修现场。

7、养护期间，维修养护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器械、设施安全，任何由维修养护单位引起的纠纷或损毁等事故概由维修养护单位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

8、维修养护单位应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的统计汇总，每月上报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备案。

9、维修养护单位接管后，必须在 1 个月内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的灯杆、灯具、线路、控制箱、控制设备进行安全排查。移交前的路灯故障维修完毕后，如果日后出现漏电事故等安全责任由维修养护单位负全部责任。在 1 个月内经双方确定的路灯故障以外的故障，则由维修养护单位自行修复。

10、在维修养护期间，发现线路故障需开挖时，维修养护单位必须经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及有关方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开挖作业，施工完成后由维护单位负责原貌恢复。作业中如发生管线遭破坏，维修养护单位应承担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

11、在维修养护期间，维修养护单位必须制定可靠的措施，对所维护的路灯及线路进行全面有效的保护，避免各种因素的破坏（如人为破坏、被盗、线路故障等），确保路灯及线路正常运行。如出现灯光、灯具、灯杆等问题，维修养护单位在接到群众投诉或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通知后，12 小时内更换和修复，控制箱按国家供电部门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维护、年检等，并确保合格（包括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组织的检查）。否则，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可不经维护养护单位同意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所需一切费用由维修养护单位承担，在每月的养护费中扣除，并且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将给予 10000-5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2、在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下，造成承包范围内的路灯杆、灯具、线路等损坏时，维修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并可按实际修复情况，向甲方申请维修费用，但须符合甲方的费用申请流程和结算办法。如果是施工、被盗、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灯杆、灯具、线路、控制箱等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维修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3、在维修养护期间，维修养护单位必须每年至少 1 次清洗灯具，保证灯具的光通量符合相关标准。

五、维修养护人员、设备、场地要求

1、维修管养单位必须有固定的、足够面积的办公场地。

2、中标人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

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

3、中标人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等相关保险。在此基础上中标人必须为服务人员办理职工团体意外伤害商业补充险，（30万或以上/人）

5、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6、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7、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8、投标人承诺具备库维修材料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证明。

9、中标人应设立 24 小时值班的路灯故障抢修电话，在接到报障后，从报障时计 120 分钟内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抢修现场。

六、服务期：

一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但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试用期合同支付。

七、路灯维修养护考核及支付办法：

1) 单月采购人组织人员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应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合格，连续 2 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 3 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视为维修养护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维护合同。单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将给予 10000—50000 元处罚。

2) 在每季度下一月 10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季度维修养护服务费用。

3) **各项费用按实结算，在服务期内，结算费用达到中标金额时，合同视为完结，服务停止。**

八、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路灯日检和月检标准

路灯维修养护的各项质量检查分日常巡检和月检,由采购人执行。检查采取动态巡检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动态巡检是每日不定期对承包范围内出现的路灯、信号灯问题进行现场作出扣罚处理。定期检查是每月按质量细则要求，对管理和维护项目实行评分。为做好路灯、信号灯的监督管理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管理的实际情况修改日检、月检办法和扣

罚办法。

1、检查办法：

日检方式为每天进行，月检方式为每月一次。

2、检查流程：

(1) 日检：

A：维修养护管理范围巡检→发现维修事项→通知中标人→处理通知书→次月统计检查结果→上报结果。

B：维修养护管理范围巡检→发现维修事项→通知中标人→处理通知书→不予及时处理→扣罚通知书→次月统计检查结果→上报结果。

(2) 月检：

通知→现场检查→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办理维护管理服务费用手续。

3、检查办法：

(1) 巡检办法：

每天对维修养护管理范围进行全面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当场发出处理通知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期限仍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的严重程度作出5000-10000元的扣罚，并再次发出整改通知，直至达到整改要求，从当月维修养护管理服务费用内扣减。若经多次通知仍不完成整改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扣罚承包款，同时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路灯事项修复，所需费用在每月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2) 月检查办法（详见考核标准）：

现场对承包项目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和专业评分均采用100分制。全月总评分结果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合格月份不作扣罚。全月总评分结果不合格的，视情况的严重程度作出10000-100000元的扣罚。累计有2次总评不合格的，除扣减服务费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4、扣罚结果的确认：

(1) 巡检：

对日常巡检发出的扣罚通知单，由中标人代表到现场签字确认，接通知后30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字的，可由两名以上（含两名）采购人巡查员签名确认，并留存现场照片。中标人需指定2名或以上巡检人员配合采购人巡检员的检查工作。

(2) 月检：

月检评分结果由采购人汇总通知中标人签名确认。

5、道路路灯及景观灯维护管理考核标准（100分）

（一）亮灯率（30分）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考核标准

1.1 亮灯率（亮灯率指亮灯数与总路灯数之比） 1.2 亮灯率达到 99%。	30	凡发现达到 5 盏或以上不亮扣 5 分，整条道路均不亮此项计分全扣。
(二)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20 分）		
考核项目	单 项 分 值	考核标准
2.1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 2.2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100%。主要包括灯杆灯具完好率、线路完好率、配电箱完好率、照明设施清洁率等。 2.3 灯杆、灯具、变压器、检查井、控制箱等设置规范，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每月对道路路灯、控制箱接地等情况进行测试，每年应对辖区内有专变箱的配电设施要申请供电局进行安全检测，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上报测试报告，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	20	凡发现灯杆灯具、照明线路、配电箱等照明设施倾倒、歪斜、锈蚀、残缺、损坏、被盗、未按规定进行测试、以及有严重安全隐患和污渍的，发现一处一次扣 5 分。同时，中标人要及时修复整改，否则，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
(三)开关时限（5 分）		
考核项目	单 项 分 值	考核标准
3.1 开关时限。 3.2 路灯开闭时间。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满足市民出行需要。	5	凡查实发现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调整或设置路灯开闭时间的，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发现 3 次或以上此项计分全扣。同时，一旦发现擅自更改、关闭、破坏路灯设备的，此项计分全扣，并进行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责任。
(四)事故处理率（30 分）		
考核项目	单 项 分 值	考核标准
4.1 故障修复及时率 4.2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15	对重大事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一次扣 5 分，2 起（含）以上此项计分为零；对一般性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现一起 1 次扣 2.5 分，以此类推；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发现 1 次此项计分全扣。

4.3 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谷里街道执法局一中队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	5	未按采用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发现 1 次,扣 1 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
4.4 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维修人员出车、上路维修灯杆、灯具、线路均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符合规范长度的安全标志筒、安全指示灯、人员穿着反光衣等安全措施。	10	在维护路灯工作中,若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
(五)投诉发生率 (15 分)		
考核项目	单 项 分 值	考核标准
5.1 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好本职工作管好工作人员不胡乱说话表态。 5.2 热情接待各方面的投诉问题,积极处理好所投诉事项并及时答复投诉人。	15	凡电话投诉发生一次扣 2.5 分,政务热线 12345、网络问政、平面媒体、电视台等方面投诉发生一次扣 5 分。一个月发生 3 次以上此项计分全扣。

第四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评标基准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10分
2	服务方案 (51分)	(1) 对实施路灯维修养护服务的方案合理可行且完善的得12分，比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9分；基本清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3分，无得0分。	12分
		(2) 对路灯维修养护服务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比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9分；基本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不科学不合理的得3分，无得0分。	12分
		(3) 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得9分；比较全面但没有针对性的得6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无得0分。	9分
		(4) 供应商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切实可行、全面详尽的得9分；比较切实可行、全面详尽的得6分，基本可行的得3分；不可行的得1分，无得0分。	9分
		(5) 供应商进行路灯维修养护时安全文明措施合理可行的得9分；比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无得0分。	9分
3	企业实力 (36分)	人员：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供应商具有移动式临时信号灯3台的得3分，每增加一台加3分，最多得12分（提供相关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分
		业绩：投标人承担信号灯设施安装或维修或维护或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得分。）	12分
4	信用等级	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在29-20分的扣3分；在19-10分的扣4分；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3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

据)。

2、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

(2)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供应商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和盖章。

第五章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CGJH 2022 0485
项目名称：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地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1.3.1、招标清单内设施巡查维修

1.3.2、工作时间：监控中心人员及维修人员 24 小时巡修。

1.3.3、路灯、信号灯等的灯杆、灯具、电器及电缆管线的日常维护保养、路灯电缆被盗及线路故障恢复、变压器和控制箱（柜）检查维修、路灯监控中心和路灯监控终端维修与升级、喷泉设施维修、灯杆和灯具清洁（含牛皮癣、乱涂划清理）防锈、灯杆（具）损坏更换、灯杆歪斜校正、日常巡查、日常值班，以及个别路灯的安装和拆卸、调整工作（路灯改造项目除外）等工作。

1.3.4、对于市民投诉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做好投诉方面解释工作说明投诉问题的处理情况（态度诚恳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1.4 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供应商完成（1）_____项目工作；（2）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磋商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工期及付款周期；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财政支付。

3、路灯维修养护考核及付款方式：

3.1 单月采购人组织人员对维修养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得分应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合格，连续 2 个月不能达到或半年累计有 3 次不能达到月检总评合格时，视为维修养护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维护合同。单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将给予 10000—50000 元处罚。

3.2 在每季度下一月 10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季度维修养护服务费用。

3.3 各项费用按实结算，在服务期内，结算费用达到中标金额时，合同视为完结，服务停止。

4. 隐私及安全

4.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甲方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甲乙双方协商赔偿金额，以该硬件折旧价格为协商基准，但乙方承担由于维修造成的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其他设备的损毁等。维护期内，如果因为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甲方不合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而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配合提供相应基础资料。

5.2 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5.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4 甲方有权将不符合服务要求的人员退给乙方，乙方需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6.2 制定好检查服务规章制度，抓好员工培训，派遣具有相适应岗位技能的人员，并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6.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6.4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认证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调度和分配，不妨碍甲方工作，严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依职履责。

6.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调换。

6.6 乙方不得采用转包、转让及其他未经甲方同意的方式转移采购结果。

6.7 乙方必须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管理工作。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6.8 及时做好调查服务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

7. 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7.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3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8. 交付使用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 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

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因解除而终止

12.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2.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2.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2.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3. 合同修改

13.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5. 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5.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8.1 成交通知书

18.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8.3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8.4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8.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9.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9.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20. 补充条款

20.1 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甲方材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除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必须知晓甲方提供的材料人员外，乙方不得向本单位其他员工披露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0.2 若乙方须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勘察，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在场地勘察时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0.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直接予以扣除。

20.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响应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 CGJH_2022_0485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已收到的《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磋商文件，遵照规定，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愿以（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期为_____天(日历日)。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 _____份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 “否”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表1

序号	项目	月度支出	年度支出	备注
一	巡查及维护人员费用			
二	安装人员费用			
三	车辆费			
四	材料费			
五	一~四项合计			
六	管理费用			一~四项合计金额的 5%
七	税金			人工及其他
				材料
	一到七项合计			

表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	
一、巡检部分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合计	备注
1	巡检人员		4	名			
	巡检车辆		2	台			
2	小计						
二、维修部分(路灯)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路灯杆倾斜维修	8米	根	10			
2	路灯杆倾斜维修	10米	根	10			
3	路灯杆倾斜维修	12米	根	10			
1	路灯杆杆件	8米	根	5			
5	路灯杆杆件	10米	根	5			
6	路灯杆杆件	12米	根	5			

7	路灯基础重做	1*1*1.2m		10			
8	LED 灯头 78cm-120W	78cm-120W	个	30			
9	LED 灯头 78cm-150W	78cm-150W	个	20			
10	LED 灯头 78cmT80W	78cm-180W	个	20			
11	高压钠灯光源	150W-E40		20			
12	高压钠灯光源	250W-E40	个	20			
13	高压钠灯镇流器	150W	个	30			
14	高压钠灯镇流器	250W	个	30			
15	太阳能路灯 LED 灯头	80W	个	25			
16	太阳能路灯电池板	700*500cm	块	20			
17	太阳能路灯电池	12V60ah	个	15			
18	太阳能路灯·灯杆	8 米	根	5			
19	路灯基础重做	0.8*0.8*1m		5			
20	路灯主电缆	国标 YJV4*16+1*10	米	5000			
21	路灯灯头电源线	国标 rvv3*2.5	米	1500			
22	PE50 管		米	1000			
23	人工		工	300			
24	车辆		台班	50			
25	吊车		台班	20			
26	升降车		台班	60			
27	随车吊		台班	30			
28	小计						
三维修部分（信号灯）							
1	信号机	DPS-160C	台	2			
2	信号机灯驱板		块	10			
3	信号机灯主板		块	5			
4	信号灯灯板	直径 400mm	块	15			
5	信号灯整套	直径 400mm	套	5			
6	倒计时	字高 780mm	套	5			
7	倒计时发光条		根	20			
8	倒计时主板	模块卡独立配置 32 位	块	10			
9	行人过街灯壳	塑壳圆屏	套	8			
10	行人过街灯灯板	直径 300mm	块	10			

11	行人过街灯	直径 300mm	套	5			
12	行人过街灯柱	直径 89*3000*3mm 镀锌管, 白色喷塑	根	5			
13	立柱信号灯灯壳	高 5m*0.6m	根	2			
14	漏保	正泰 C32	个	20			
15	6.8*5 米悬臂信号灯杆	主杆 8* \varnothing 180~240*6800mm, 悬臂 5* \varnothing 110~160*5000mm 根 \varnothing 立杆法兰直径 450* 16mm,横臂法兰直径 320*320*16mm	套	1			
16	6.8*7 米悬臂信号灯杆	主杆 8* \varnothing 230~270*6800mm, 悬臂 6* \varnothing 110~210*7000mm 根。立杆法兰直径 \varnothing 450*16mm,横臂法兰直径 350*350*16mm	套	1			
17	6.8*9 米悬臂信号灯杆	主杆 10* \varnothing 260~320*6800mm, 悬臂 8* \varnothing 110~240*9000mm。 基础法兰 500*18mm,横臂 法 400*400*18mm	套	1			
18	信号灯主电缆	国标 YJV3*4	米	1000			
19	信号灯电源线	国标 RVV4*1.5	米	2000			
20	信号灯电源线	国标 RVV3*1.5	米	2000			
21	信号灯电源线	国标 RVVP2*1.5	米	2000			
22	PE50 管		米	1000			
23	人工		工	250			
24	车辆		台班	50			
25	吊车		台班	5			
26	升降车		台班	60			
27	随车吊		台班	5			
28	小计						其中材料费: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说明：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五、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据实提交，含 4. 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汇总表		
4			
...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条款按实填写

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本项目担任职务)
(行数不够, 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注: 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 如果虚假响应, 将被暂停进入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4.请供应商根据磋商实际情况填写, 如果磋商实际响应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有实质性偏离的, 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_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CGJH_2022_0485”的谷里街道路灯及信号灯巡检维修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